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29號

上訴人 巨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惠蘭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來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111年度訴字第3029號返還所有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依上訴人陳報（見本院卷第227頁）核定為新臺幣1,91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01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奕珍